

魯 迅

中国小說史略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·北京

人民文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陽門外大街320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3号

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华書店發

書号740 字数150,000 开本850×1188 1/32 插頁2

1955年4月北·第1版 1955年4月北·第1次印刷

印数10001—28000

定价0.40元

出版說明

本書这次出版，仅依据作者于一九三〇年亲自校訂过的版本，作了初步的校勘，改正了以往的版本中个别的排印上的錯誤；对于正文，沒有加以注释。

本書最初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曾由北京新潮社印行上卷（第一篇至第十五篇）、一九二四年六月又印行下卷（第十六篇至第二十八篇）；一九二五年九月合訂成为一册，由北京北新書局印行，在內容上，作者曾略有修改，后来在一九三〇年又曾作过一次修訂。此后各版都和一九三〇年修訂后的版本相同。在一九三八年由魯迅先生紀念委员会編輯、魯迅全集出版社出版的《魯迅全集》中，本書編入第九卷；一九四一年魯迅全集出版社印行《魯迅三十年集》时也曾收入。

本書这次校勘，錯誤和遺漏的地方一定不少，恳切希望讀者指正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編輯部

一九五七年五月

題 記

回忆講小說史時，距今已垂十載，即印此梗概，亦已在七年之前矣。尔后研治之風，頗益盛大，显幽烛隱，時亦有聞。如盐谷节山教授之發見元刊全相平話殘本及“三言”，并加考索，在小說史上，实为大事；即中国尝有論者，謂当有以朝代为分之小說史，亦殆非廣泛之論也。此种要略，早成陈言，惟緣別無新書，遂使尚有讀者，复将重印，义当更張，而流徙以来，斯業久廢，昔之所作，已如云烟，故仅能于第十四十五及二十一篇，稍施改訂，余則以別無新意，大率仍为旧文。大器晚成，瓦釜以久，虽延年命，亦悲荒凉，校訖黯然，誠望杰构于来哲也。

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夜，魯迅記。

序 言

中国之小說自来無史；有之，則先見于外国人所作之中国文学史中，而后中国人所作者中亦有之，然其量皆不及全書之什一，故于小說仍不詳。

此稿虽专史，亦粗略也。然而有作者，三年前，偶当講述此史，自慮不善言談，听者或多不憭，則疏其大要，写印以賦同人；又慮鈔者之劳也，乃复縮为文言，省其举例以成要略，至今用之。

然而終付排印者，写印已屢，任其事者实早劳矣，惟排字反較省，因以印也。

自編輯写印以来，四五友人或假以書籍，或助为校勘，雅意勤勤，三年如一，嗚呼，于此謝之！

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夜，魯迅記于北京。*

-
- * 在一九二五年九月出版的合訂本中，在這篇序言之后，曾有一篇“再版附識”，內容如下：——

《中国小說史略》再版附識

此書印行之后，屢承相知發其謬誤，俾得改定；而鈍拙及譚正鵠兩先生未嘗一面，亦皆貽書匡正，高情雅意，尤感于心。譚先生并以吳瞿安先生《顧曲塵談》語見示云，“《幽閨記》為施君美作。君美，名惠，即作《水滸傳》之耐庵居士也。”其說甚新，然以不知《塵談》又本何書，故未據補，仍錄于此，以供讀者之參考云。

二五年九月十日，魯迅識。

目 录

題記	1
序言	1
第一篇 史家对于小說之著录及論述	1
《汉書》《艺文志》說；《隋書》《經籍志》說。《唐書》 《經籍志》始無小序；《新唐書》《艺文志》始退鬼神 傳入小說。明胡应麟分小說为六类；清《四庫書 目》分小說为三类。《四庫書目》又退古史入小說。 書目之变例。	
第二篇 神話与傳說	7
小說之淵源：神話。中国闕原始神話。神話之成 傳說。多含神話及傳說之書：《山海經》，《穆天子 傳》，《楚辭》《天問》等。中国神話散亡之故。	
第三篇 汉書艺文志所載小說	14
《汉志》所录小說今俱佚。《伊尹說》。《鬻子說》。 《青史子》。《师曠》。《虞初周說》。《百家》。《务成 子》及《宋子》。	
第四篇 今所見汉人小說	18
見存汉人小說皆伪托。东方朔《神异經》，《十洲 記》。班固《汉武故事》，《汉武內傳》。郭宪《汉武	

洞冥記》。刘歆《西京杂記》。伶玄《飞燕外傳》及汉人《杂事秘辛》。

第五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(上)……………27

文士之傳神怪：魏文帝《列异傳》，張华《博物志》，干宝《搜神記》，陶潛《搜神后記》，刘敬叔《异苑》，刘义庆《幽明录》，吳均《續齐諧記》。志怪書中之印度影响。

第六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(下)……………36

釋家之明因果：王琰《冥祥記》等。方士之行劝誘：王浮《神异記》，王嘉《拾遺記》。

第七篇 世說新語与其前后……………42

釋道互扇而流为清談。裴啓《語林》，郭澄之《郭子》。刘义庆《世說》及刘峻注。沈約《俗說》，殷芸《小說》。《世說》之一体：邯鄲淳《笑林》，侯白《啓顏录》。历来模仿《世說》者之多。

第八篇 唐之傳奇文(上)……………50

唐人始有意为小說。唐人小說影响于曲为大。王度《古鏡記》，無名子《白猿傳》，張文成《游仙窟》。开元天宝以后作者蔚起：沈既济《枕中記》等，沈亚之《湘中怨》等，陈鴻《长恨歌傳》等，白行簡《李娃傳》等。

第九篇 唐之傳奇文(下)……………58

作家中之两大：元稹之《鶯鶯傳》及后来之称述；李公佐之《南柯太守傳》，《謝小娥傳》，《古嶽流經》。

第十篇 唐之傳奇集及雜俎……………66

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及其仿效者。段成式《西陽雜俎》與《續集》。李義山《雜纂》及宋明人之續書。

第十一篇 宋之志怪及傳奇文……………72

宋初修《太平廣記》為小說淵藪。宋志怪之欲取信：徐鉉《稽神錄》，吳淑《江淮異人傳》。宋志怪之求多：洪迈《夷堅志》。宋傳奇始多垂誠：樂史《綠珠傳》，《楊太真外傳》；秦醇《趙飛燕別傳》等。宋傳奇之托古：《大業拾遺記》等，《梅妃傳》。

第十二篇 宋之話本……………81

唐已有俗文故事。宋俗文小說所從出。雜伎藝中之說話。說話四科中之講史及小說。話本。見存之話本類：《五代史平話》，《京本通俗小說》。

第十三篇 宋元之擬話本……………90

話本影響於著作。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及《摭遺》。
《大唐三藏法師取經記》。《大宋宣和遺事》。

第十四篇 元明傳來之講史(上)……………97

元刊本《全相平話》。羅貫中及其著作：《三國志演義》，《隋唐志傳》，《殘唐五代史演義》，《北宋三遂平妖傳》。

第十五篇 元明傳來之講史(下)……………107

施耐菴與羅貫中。《水滸傳》之四本：一百十五回本，一百回本，一百二十回本，七十回本。《蕩平

四大寇傳》。明陳忱《後水滸傳》及清俞萬春《結水滸傳》。明之自開辟至兩宋史事平話。清之統叙及訂補。

第十六篇 明之神魔小說(上)118

明中葉崇奉道流之影響。《四游記》：吳元泰《上洞八仙傳》，余象斗《華光天王傳》及《玄天上帝出身傳》，楊志和《西游記傳》。

第十七篇 明之神魔小說(中)125

吳承恩《西游記》。《後西游記》及《續西游記》。

第十八篇 明之神魔小說(下)132

許仲琳《封神傳》。羅懋登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。

董說《西游補》。

第十九篇 明之人情小說(上)141

《金瓶梅》。明中葉方士文臣以獻方藥得倖之影響于小說。《玉嬌李》。丁耀亢《續金瓶梅》轉入因果談。《隔帘花影》。

第二十篇 明之人情小說(下)149

才子佳人小說者流：《玉嬌梨》，荻岸山人《平山冷燕》，名教中人《好逑傳》。云封山人《鐵花仙史》。

第二十一篇 明之擬宋市人小說及

後來選本156

馮夢龍之《古今小說》。三言：《喻世明言》，《警世通言》，《醒世恆言》。凌濛初《拍案驚奇》二刻。周清原《西湖二集》。東魯古狂生《醉醒石》。

明清之选本：抱甕老人《今古奇观》，东壁山房主人《今古奇闻》，无名氏《续今古奇观》。

第二十二篇 清之拟晋唐小说及其支流166

明初拟唐人传奇文之勃兴及禁断。蒲松龄复拟传奇文记狐鬼：《聊斋志异》。纪昀更追踪晋宋志怪为书：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五种。王韬志异而鬼事渐少：《遯窟讞言》等。志怪末流又坠入因果谈。

第二十三篇 清之讽刺小说177

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。《儒林外史》之妄增本。讽刺书无后劲。

第二十四篇 清之人情小说184

《红楼梦》——原名《石头记》——初本及全本。
《红楼梦》本事之异说：明珠家事说，董鄂妃故事说，康熙朝政象说。《红楼梦》作者及续成者之考定：曹霁与高鹗。《红楼梦》续书之多。

第二十五篇 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198

文章经济之作：夏敬渠《野叟曝言》。才藻之作：屠绅《蟬史》，陈球《燕山外史》。博物多识之作：李汝珍《镜花缘》。

第二十六篇 清之狭邪小说211

唐以来文人即多记曲中琐事。陈森《品花宝鉴》。魏秀仁《花月痕》。俞达《青楼梦》。《红楼梦》余泽之在狭邪小说及其消亡。韩子云《海上花列传》。

第二十七篇 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223

文康《兒女英雄傳》。石玉崑《三俠五義》及俞樾重編之《七俠五義》。《小五義》，《續小五義》；《正續小五義全傳》。《施公案》及《彭公案》。擬作與續作之多。《水滸》精神在民間之消滅。

第二十八篇 清末之譴責小說235

李寶嘉《官場現形記》。吳沃堯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及其他。劉鶚《老殘遊記》。曾樸《孽海花》。譴責之作墮落為諷書及黑幕小說。

後記247

第一篇 史家对于小說 之著录及論述

小說之名，昔者見于庄周之云“飾小說以干县令”（《庄子》《外物》），然案其实际，乃謂瑣屑之言，非道术所在，与后来所謂小說者固不同。桓譚言“小說家合殘丛小語，近取譬喻，以作短書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觀之辞。”（李善注《文选》三十一引《新論》）始若与后之小說近似，然《庄子》云尧問孔子，《淮南子》云共工爭帝地維絕，当时亦多以为“短書不可用”，則此小說者，仍謂寓言异記，不本經傳，背于儒术者矣。后世众說，弥复紛紜，今不具論，而征之史：緣自来論断艺文，本亦史官之职也。

秦既燔灭文章以愚黔首，汉兴，則大收篇籍，置写官，成哀二帝，复先后使刘向及其子歆校書秘府，歆乃总群書而奏其《七略》。《七略》今亡，班固作《汉書》，刪其要為《艺文志》，其三曰《諸子略》，所录凡十家，而謂“可觀者九家”，小說則不与，然尙存于末，得十五家。班固于志自有注，其有某曰云云者，唐顏师古注也。

《伊尹說》二十七篇。（其語淺薄，似依托也。）

《鬻子說》十九篇。（后世所加。）

《周考》七十六篇。（考周事也。）

《青史子》五十七篇。（古史官記事也。）

《師曠》六篇。（見《春秋》，其言淺薄，本与此同，似因托之。）

《務成子》十一篇。（稱堯問，非古語。）

《宋子》十八篇。（孫卿道：“宋子，其言黃老意。”）

《天乙》三篇。（天乙謂湯，其言殷時者，皆依托也。）

《黃帝說》四十篇。（迂誕依托。）

《封禪方說》十八篇。（武帝時。）

《待詔臣饒心術》二十五篇。（武帝時。師古曰，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“饒，齊人也，不知其姓，武帝時待詔，作書，名曰《心術》。”）

《待詔臣安成未央術》一篇。（應劭曰，道家也，好養生事，為未央之術。）

《臣壽周紀》七篇。（項國圉人，宣帝時。）

《虞初周說》九百四十三篇。（河南人，武帝時以方士侍郎，號黃車使者。應劭曰：其說以《周書》為本。師古曰，《史記》云：“虞初，洛陽人。”即張衡《西京賦》“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”者也。）

《百家》百三十九卷。

右小說十五家，千三百八十篇。

小說家者流，蓋出于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听塗說

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，“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焉，致远恐泥。”是以君子弗为也，然亦弗灭也，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綴而不忘，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

右所录十五家，梁时已仅存《青史子》一卷，至隋亦佚；惟据班固注，则諸書大抵或托古人，或記古事，托人者似子而淺薄，記事者近史而悠繆者也。

唐貞觀中，长孙無忌等修《隋書》，《經籍志》撰自魏征，祖述晋荀勗《中經簿》而稍改变，为經史子集四部，小說故隶于子。其所箸录，《燕丹子》而外無晋以前書，別益以記談笑应对，叙艺术器物游乐者，而所論列則仍襲《汉書》《艺文志》（后略称《汉志》）：

小說者，街談巷語之說也，《傳》載輿人之頌，《詩》美詢于芻蕘，古者聖人在上，史为書，瞽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而庶人謗；孟春，徇木鐸以求歌謠，巡省，觀人詩以知風俗，过則正之，失則改之，道听塗說，靡不畢紀，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，道方慝以詔避忌，而取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，誦四方之傳道而觀其衣物是也。孔子曰，“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焉。致远恐泥。”

石晋时，刘昫等因韦述旧史作《唐書》《經籍志》（后略称《唐志》）則以毋兕等所修之《古今書录》为本，而意主簡略，刪其小序發明，史官之論述由是不可見。所录小說，与《隋書》《經籍志》（后略称《隋志》）亦無甚异，惟刪其亡

書，而增張華《博物志》十卷，此在《隋志》，本屬雜家，至是乃入小說。

宋皇祐中，曾公亮等被命刪定舊史，撰志者歐陽修，其《藝文志》（后略稱《新唐志》）小說類中，則大增晉至隋時著作，自張華《列異傳》戴祚《甄異傳》至吳筠《續齊諧記》等志神怪者十五家一百十五卷，王延秀《感應傳》至侯君素《旌異記》等明因果者九家七十卷，諸書前志本有，皆在史部雜傳類，與耆舊高隱孝子良吏列女等傳同列，至是始退為小說，而史部遂無鬼神傳；又增益唐人著作，如李恕《誠子拾遺》等之垂教誡，劉孝孫《事始》等之數典故，李涪《刊誤》等之糾譌謬，陸羽《茶經》等之叙服用，并入此類，例乃愈繁，元修《宋史》，亦無變革，僅增蕪雜而已。

明胡應麟（《少室山房筆叢》二十八）以小說繁伙，派別滋多，于是綜核大凡，分為六類：

一曰志怪：《搜神》，《述異》，《宣室》，《酉陽》之類是也；

一曰傳奇：《飛燕》，《太真》，《崔鶯》，《霍玉》之類是也；

一曰雜錄：《世說》，《語林》，《瑣言》，《因話》之類是也；

一曰叢談：《容齋》，《夢溪》，《東谷》，《道山》之類是也；

一曰辯訂：《鼠璞》，《鷄肋》，《資暇》，《辯疑》之類是也；

一曰箴規：《家訓》，《世范》，《劝善》，《省心》之類是也。

清乾隆中，敕撰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以紀昀總其事，于小說別為三派，而所論列則襲旧志。

……述其流別，凡有三派：其一敘述雜事，其一記錄異聞，其一綴輯瑣語也。唐宋而後，作者彌繁，中間誣謾失真，妖妄熒聽者，固為不少，然寓勸戒，廣見聞，資考証者，亦錯出其中。班固稱“小說家流蓋出于稗官”，如淳注謂“王者欲知閭巷風俗，故立稗官，使稱說之”。然則博采旁蒐，是亦古制，固不必以冗雜廢矣。今甄錄其近雅馴者，以廣見聞，惟猥鄙荒誕，徒亂耳目者，則黜不載焉。

《西京雜記》六卷。《世說新語》三卷。……

右小說家類雜事之屬……

《山海經》十八卷。《穆天子傳》六卷。《神異經》一卷。……

《搜神記》二十卷。……《續齊諧記》一卷。……

右小說家類異聞之屬……

《博物志》十卷。《述異記》二卷。《酉陽雜俎》二十卷，《續集》十卷。……

右小說家類瑣語之屬……

右三派者，校以胡應麟之所分，實止兩類，前一即雜錄，後二即志怪，第析敘事有條貫者為異聞，鈔錄細碎者為瑣語而已。傳奇不著錄；叢談辯訂箴規三類則多改隸于

杂家，小說范围，至是乃稍整潔矣。然《山海經》《穆天子傳》又自是始退为小說，案語云，“《穆天子傳》旧皆入起居注类，……实則恍忽無征，又非《逸周書》之比，……以为信史而录之，則史体杂，史例破矣。今退置于小說家，义求其当，無庸以变古为嫌也。”于是小說之志怪类中又杂入本非依托之史，而史部遂不容多含傳說之書。

至于宋之平話，元明之演義，自来盛行民間，其書故当甚伙，而史志皆不录。惟明王圻作《續文献通考》，高儒作《百川書志》，皆收《三国志演義》及《水滸傳》，清初錢曾作《也是园書目》，亦有通俗小說《三国志》等三种，宋人詞話《灯花婆婆》等十六种。然《三国》《水滸》，嘉靖中有都察院刻本，世人視若官書，故得見收，后之書目，寻即不載，錢曾則专事收藏，偏重版本，緣为旧刊，始以入录，非于艺文有真知，遂离叛于曩例也。史家成見，自汉迄今盖略同：目录亦史之支流，固难有超其分际者矣。